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沙特阿拉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泰国*、也门*: 决议草案

30/...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 (2011)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和 2014 年 2 月 26 日第 2140 (2014)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32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19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 2216 (2015)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各政党接受完成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强调需落实全国对话会议成果文件中的建议，并完成新宪法的起草工作，

又欢迎 2015 年 5 月 17 日在利雅得召开的也门各政党会议的成果以及也门各政党为在海湾合作委员会倡议的基础上为也门的冲突寻求政治解决方案的承诺、全国对话会议的成果及安理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和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的努力，

回顾理事会关于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的呼吁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有关呼吁，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2 号和第 27/19 号决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第 13 号总统令，任命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成员，负责调查以往所有侵犯行为和 2014 年 9 月以来的侵犯行为，

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关于目前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对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产生影响的报告，

注意到因也门政治安全局势恶化而暂时中断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¹ 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关于该报告的发言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发生了萨利赫和胡塞民兵为实现政治目标对政府使用武力、违背国际条约继续招募儿童、绑架政治活动人士、逮捕记者、杀害平民、阻碍获得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切断水电供应和袭击医院及救护车，从而严重践踏和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3. 吁请也门各方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攻击，确保受影响人群能够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吁请也门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平民，并以适当措施确保有效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件，包括暴力侵害记者和拘留记者与政治活动人士的案件；

5. 吁请也门各方全面执行安理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该决议将有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其内容载列了具体关切的问题，并特别责成萨利赫和胡塞民兵释放政治犯和记者，并以包容、和平、民主的方式参与政治进程，同时考虑到妇女是政治和建立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6. 责成也门冲突各当事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² 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7. 重申也门政府对增进和保护在其境内以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的权利的承诺和义务；为此回顾也门已加入以下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期待也门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¹ A/HRC/30/31。

² A/68/878-S/2014/339。

8. 深表关切的是，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恶化；对捐助国和努力改善人道主义状况的各组织表示感谢；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5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并履行对联合国有关人道主义呼吁的承诺；

9.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会员国为也门的过渡进程提供援助，包括与国际捐助界协调，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支持调集资源，以应对暴力的影响和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0. 请高级专员视需要在能力建设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并与也门政府合作，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并协助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说明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的落实情况。
